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2430号

原告：金怀付，男，1958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委托代理人：付加梅，安徽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方玉如，女，199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鲍新乐，男，198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

原告金怀付与被告方玉如、鲍新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怀付及委托代理人付加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方玉如、鲍新乐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怀付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方玉如、鲍新乐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利息27300元（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4年11月20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之后利息顺延计算至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8月份，被告方玉如经亲戚武自文介绍找到原告，说准备做门面生意，需要周转资金35000元，原告碍于亲戚情面，于2014年8月20日借给被告方玉如35000元，并约定月利率2%。后原告多次催要，两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现原告依法起诉至贵院，恳请贵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方玉如、鲍新乐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20日，被告方玉如向原告金怀付出具《个人借款协议》一份，载明“借款人方玉如自愿向金怀付借款并承诺：自愿付给2分的月利息，并按月付利息，到期还本金等。”同时方玉如在借款协议的下方书写“借条今借金怀付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方玉如在借款协议和借条上签名均为“方玉茹”。上述借款金怀付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方玉如。后因金怀付向方玉如催要借款本息未果，遂诉至本院。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借款后已付其3个月利息。

另查，被告方玉如与鲍新乐于2013年12月12日登记结婚，案涉债务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被告方玉如出具的《个人借款协议》、借条、两被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金怀付主张被告方玉如向其借款35000元未还的事实，对此提供了方玉如出具的借款协议、借条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金怀付可随时主张权利，故原告金怀付诉请被告方玉如返还其借款35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因双方在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且原告自认被告已付其利息至2014年11月19日，故原告诉请利息自2014年11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息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被告鲍新乐与方玉如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请求，虽借款事实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原告就本案借款系两被告共同向其举债的合意，或借款用于两被告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均未提供证据证实，原告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方玉如、鲍新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方玉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怀付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20日起，以3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息止）；

二、驳回原告金怀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人民币2160元，由被告方玉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群

人民陪审员　　王庆玲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孟林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